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7〕94号

关于印发《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 《蚌埠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蚌埠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蚌埠学院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蚌埠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由蚌埠学院党委和行政授权教授和专家组成，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术委员会主任领导下审议学校的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审议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以及二级学院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有关学术性事项。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科技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发扬求实创新精神，提倡良好的科研道德，推崇学术民主自由和科学公正的良好风尚，积极推动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团结和动员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为促进学校建设和发展而努力工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觉悟高，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为人正直、办事公正、原则性强、身体健康；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委员组成遵循“地方性、应用型、工程化”的办学定位，在保证学术权威性的前提下，体现“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定位，综合考虑学科结构、年龄结构，教科研水平等因素，由各单位推荐，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届满后重新组建，连任成员数不超过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处理日常工作，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调离学校者，其资格自动解除。校长可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提出增补委

员名单，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分学术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分学术委员会为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组成，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二级学术委员会，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委员人数 5-9 人（单数），委员资格参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要求。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

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

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四条 分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议案及学术委员会委托的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所形成的决议，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由分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审批），需要提交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换届，由校长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商议确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换届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进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统筹安排，具体由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和二级学院（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商议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蚌埠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桂富

副主任委员：郭有强 王家良（常务）

委员：

郑桂富 郭有强 郑晓奋 孙兰萍 武 杰 戚晓明 吴会民
乔爱民 朱永庆 王家良 柯春林 姚保峰 周会平 李宗群
葛金龙 孙西超 赵鸿雁 胡 飞 石 平 吴长法 李 桦
徐洪琴 邬旭东 朱德宏 陈湘文

人文社会科学分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有强

副主任委员：郑晓奋

委员：

郭有强 郑晓奋 赵鸿雁 胡 飞 石 平 吴长法 李 桦
徐洪琴 邬旭东 朱德宏 陈湘文

自然科学分学术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家良

副主任委员：孙兰萍

委员：

孙兰萍 武 杰 戚晓明 吴会民 乔爱民 朱永庆 王家良
柯春林 姚保峰 周会平 李宗群 葛金龙 孙西超